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食药监食罚〔2017〕25号

当事人：黄昭伟

地址（住址）：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白石村湖西 132 号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7 年 3 月 9 日，黄昭伟驾驶一辆号牌为粤 FSF656 的厢式货车在南雄市珠玑巷公安检查站被查，现场发现该车装载了 60 箱冷冻食品，食品名称及规格分别为：1、冷冻鸡翅尖，15KG/箱，生产批号 14112015，数量 30 箱，共 450KG；2、冷冻鸡爪，15KG/箱，数量 30 箱，共 450KG。上述冷冻食品黄昭伟现场未能提供检验检疫等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在韶关市浈江区东联冷库。2017 年 3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黄昭伟进行了调查询问，据黄昭伟供述，该批冷冻鸡翅尖及鸡爪是其在 2017 年 3 月 9 日于江西赣州高速路口旁边的开发区一个冷库购进的，冷库具体名字记不清了。9 号帮其公司（韶关市浈江区盛丰昭业食品有限公司）上南雄送货，送完货后就想着去赣州那里买点鸡爪及鸡翅尖拿回韶关销售赚点差价，在途径南雄服务区的时候就被查了。鸡爪购进价为 148/箱，30 箱共 4440 元；鸡翅尖购进价为 165 元/箱。30 箱共 4950 元。另据黄昭伟供述，此次去赣州购买该批冷冻食品的行为完全是私人行为，其公司并不知情。

2017 年 3 月 24 日，我局向韶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了《关于协助

调查冻品合法性的函》（韶食药监稽函【2017】49号），请该局核实上述60箱冷冻食品的合法性。另2017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60箱冷冻食品进行了抽样并送韶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冷冻鸡翅尖抽取了3箱、冷冻鸡爪抽取了3箱）。2017年4月7日，韶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我局进行了复函（韶检法函【2017】13号），注明了上述冷冻食品中的冷冻鸡翅尖是来自非疫区产品，冷冻鸡爪则来自澳大利亚疫区产品。2017年4月12日，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了上述两种冷冻食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黄昭伟涉嫌经营的冷冻鸡爪因被判定是来自澳大利亚疫区产品，已由南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移送南雄市公安局作进一步处理。另27箱（共30箱，抽检3箱）冷冻鸡翅尖因涉嫌无证经营由我局进行处理。经调查后核实：1、黄昭伟购买冷冻食品（冷冻鸡翅尖）未能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材料；2、未能提供相关购进票据；3、黄昭伟称其购买该批冷冻食品完全属个人行为，其目的就是想着拿回韶关销售赚点差价。30箱冷冻鸡翅尖货值为4950元。另外，该案当事人黄昭伟自2017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其调查后再未露面接受后续调查，且《扣押延长通知书》也拒绝签收，我局执法人员已通过录音电话及短信通知黄昭伟对扣押的冷冻鸡翅尖延长扣押期限。

经调查认定，黄昭伟无证经营冷冻鸡翅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 2、对黄昭伟的询问调查笔录; 3、韶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复函》(韶检法函【2017】13号); 4、《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抽样单》; 5、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两份; 6、产品取证照片; 7、《扣押通知书》、8《扣押延期通知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冷冻鸡翅尖27箱(15KG/箱);
- 2、处以罚款50000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